

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b>行政相对人名称</b>	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10404MA9KONTY74
<b>法定代表人</b>	郭晓旭
<b>地址</b>	河南省平顶山市石龙区贾岭村快速通道路北向西 50 米
<b>行政处罚种类</b>	罚款
<b>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b>	(平龙) 应急罚〔2022〕5 号
<b>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b>	徐 彬 (410404000053) 吕小强 (410404021203)
<b>违法事实</b>	2022 年 7 月 6 日, 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对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 发现该公司未如实记录“郭陆阳、姜渊涛、张天申、曹耀辉、郭应超、郭邵阳”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b>主要证据材料</b>	证据一: 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 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郭晓旭的询问笔录。证据三: 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b>处罚依据</b>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河南华鑫隆科技有限公司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案

	<p>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p>
<b>适用裁量标准</b>	<p>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条第二项</p>
<b>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b>	<p>无</p>
<b>法制审核情况</b>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b>集体讨论情况</b>	<p>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b>处罚内容</b>	<p>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贰万陆仟元整（¥26000）罚款</p>
<b>处罚决定日期</b>	<p>2022年7月18日</p>
<b>行政处罚机关</b>	<p>石龙区应急管理局</p>
<b>备注</b>	